

#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
| 第三章 股 份               | 3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7  |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7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1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4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5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7 |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23 |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23 |
|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32 |
| 第一节 监事                | 32 |
| 第二节 监事会               | 32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4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5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5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6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7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7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8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9 |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40 |
|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 41 |
| 第十四章 附 则              | 4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起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380239。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ijiazhuang Zhongxing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县新寨店工业区。邮政编码：051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顾客的持续满意，就是我们的不懈追求。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钢圈、机械加工、机械制造；钢材经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农业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发电，售电；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发起人姓名 | 认缴情况         |      |         | 实缴情况         |      |             |
|-------|--------------|------|---------|--------------|------|-------------|
|       | 认购的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认购的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年.月.日） |
| 崔平    | 7,094,889.00 | 净资产  | 19.1754 | 7,094,889.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何光    | 3,764,893.00 | 净资产  | 10.1754 | 3,764,893.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              |     |        |              |     |            |
|-----|--------------|-----|--------|--------------|-----|------------|
| 王彦民 | 3,547,645.00 | 净资产 | 9.5882 | 3,547,64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毋长琳 | 3,366,449.00 | 净资产 | 9.0985 | 3,366,449.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丁群柱 | 3,149,536.00 | 净资产 | 8.5123 | 3,149,536.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贾银霞 | 1,918,885.00 | 净资产 | 5.1862 | 1,918,88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梁会申 | 1,918,570.00 | 净资产 | 5.1853 | 1,918,570.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杨铭杰 | 1,737,699.00 | 净资产 | 4.6965 | 1,737,699.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王余粮 | 1,520,451.00 | 净资产 | 4.1093 | 1,520,451.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张建悦 | 1,411,837.00 | 净资产 | 3.8158 | 1,411,837.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张万辰 | 723,981.00   | 净资产 | 1.9567 | 723,981.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仵现平 | 723,981.00   | 净资产 | 1.9567 | 723,981.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李丽君 | 723,981.00   | 净资产 | 1.9567 | 723,981.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周志平 | 687,857.00   | 净资产 | 1.8591 | 687,857.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刘洋  | 602,439.00   | 净资产 | 1.6282 | 602,439.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郭惠贤 | 579,233.00   | 净资产 | 1.5655 | 579,233.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薛培敏 | 579,233.00   | 净资产 | 1.5655 | 579,233.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何建章 | 452,426.00   | 净资产 | 1.2228 | 452,426.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吴洪钊 | 361,985.00   | 净资产 | 0.9783 | 361,98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孙敦婕 | 361,985.00   | 净资产 | 0.9783 | 361,98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韩建国 | 343,802.00   | 净资产 | 0.9292 | 343,802.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王强  | 289,485.00   | 净资产 | 0.7824 | 289,48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马翠微 | 191,929.00   | 净资产 | 0.5187 | 191,929.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康振亮 | 180,862.00   | 净资产 | 0.4888 | 180,862.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梁建华 | 96,875.00    | 净资产 | 0.2618 | 96,875.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刘志军 | 75,927.00    | 净资产 | 0.2052 | 75,927.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王玉峰 | 72,500.00    | 净资产 | 0.1959 | 72,500.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梁志华 | 72,500.00    | 净资产 | 0.1959 | 72,500.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李秀美 | 72,490.00    | 净资产 | 0.1959 | 72,490.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谷慧平 | 54,307.00    | 净资产 | 0.1468 | 54,307.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白建生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任聚和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马志杰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张巧梅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李叶桂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表惠敏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郭保柱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闫伟青 | 36,124.00    | 净资产 | 0.0976 | 36,124.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            |     |        |            |     |            |
|-----|------------|-----|--------|------------|-----|------------|
| 蔺未民 | 21,620.00  | 净资产 | 0.0584 | 21,620.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张长增 | 10,756.00  | 净资产 | 0.0291 | 10,756.00  | 净资产 | 2014.09.02 |
| 合计  | 37,000,000 |     | 100    | 37,000,000 |     |            |

公司以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公司设立时总股份为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9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5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二条** 除非征得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直接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若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适用本节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重大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前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做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二十日和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或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存在聘请见证律师的情形时）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提案后即就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任报告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一般为三年, 公司亦可根据公平的原则,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在一個会计年度内其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开展讨论、评估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并报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确定其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报股东会批准。

（一）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 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前。

在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 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期限和召开方式;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接受总经理的直接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副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应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逐步推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公告、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发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有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管理部门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召开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不断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如公司与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章 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企业诚信经营。

（三）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

（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建设，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积极支持党建工作，在经费、场地、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

## 第十四章 附 则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平

2025年12月12日